

**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实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戚冬杰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邮电”）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5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决定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且辽宁邮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同票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